

人民法院公告

王凤琴：

本院受理原告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冀 0822 民初 65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兴隆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姚莉辉：

关于申请执行人李海伦与被执行人姚莉辉合同纠纷一案。我院拟对被执行人姚莉辉名下位于桥东区和平东路 20 号栗新小区-自由港公寓 1-3-1113 不动产价值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 0102 执恢 49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查封)、(2021)冀 0102 执恢 498 号拍卖裁定书【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姚莉辉名下位于桥东区和平东路 20 号栗新小区-自由港公寓 1-3-1113 不动产】、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 3 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到我院司法鉴定技术室,电话:85051562 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 10 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下午 15 时到标的物所在地对拟评估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 35 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到本院技术室领取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异议期为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提交。未到场及逾期未提异议,将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东科技支行与被执行人刘翠霞、吴鹏英、石家庄市霞光电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刘翠霞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 416 号国际商住城 26-2-702 等 2 处房产进行委托拍卖。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相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邢建刚：

本院受理原告王贵雪与被告邢建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下午 14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兆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孙瑞格、丁永江：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迅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孙瑞格、丁永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吴连俊：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金山岭律师事务所与你及被告吴连成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 0824 民初 301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红旗法庭(402 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滦平县人民法院